

合同编号：_____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对甲方指定的乌海市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评估+指导服务”工作方案中 9 家重点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如选取的企业在评估期内停产关闭，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为甲方提供安全评估服务工作。

2、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对钢铁、铁合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进行“安全评估+指导服务”。乌海市应急管理局选取 9 家重点企业开展评估，如选取的企业在评估期内停产关闭，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乙方在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重大隐患，要明确具体问题，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具体条款，并就如何落实整改提出建议，工作结束后，工作组或专家组按照“一企业一报告”方式编制形成安全评估服务报告。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统筹安排，在实施服务前三天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聘用、组织安全

生产方面专家的工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组织相应的安全生产专家，配合甲方的检查计划。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检查和复查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书（检查当日按照每户企业出具 1 份专家意见书，具体专家意见书数量根据实际检查企业数量确定）。乙方应当对专家出具的专家意见书的客观性、专业性、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乙方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走访甲方指定的乌海市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评估+指导服务”工作方案中 9 家重点企业，并开展安全评估服务工作。

4、乙方按照甲方相关需求，为甲方提供免费安全培训三次。

5、乙方聘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家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并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承担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84000 元（含税）。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及相关专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2、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840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财政要求申请走付款流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相关

义务。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帐 号：0603011809224580227

行 号：102192001188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均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服务的安全性。乙方及其员工、相关专家应遵守甲方及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及企业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企业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相关专家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企业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且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无任何争议后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序。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本合同系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明确知晓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5、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评估企业名单

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乌海三美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3. 内蒙古乌海汇丰硅电有限责任公司
4. 乌海市俱进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铁合金冶炼分公司
6.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 乌海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灰作业部）
8. 内蒙古汉森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9.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 43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联系电话：0472-6975486

传真号码：0472-6975486

邮政编码：014010

签订日期：2013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